

# 武汉科技大学审计公示

经审公字[2022] 02号

## 关于苏芳勇、谭伟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公示

根据学校安排和党委组织部委托，审计处将于2022年5月17日起实施苏芳勇同志担任校医院党委书记、谭伟同志担任院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审计方式为进点审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审计事项：**苏芳勇、谭伟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。

**二、审计时实施时间：**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6日。

### 三、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及学校政策、决策部署情况；

2、本单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、执行和效果情况；

3、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和效果情况；

4、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，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，建设项目、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，预算管理和绩效情况；

5、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；

6、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
7、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。

### 四、审计组成员：

张玲 付荣 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68862547

## 五、审计纪律要求：

审计组全体同志需严格执行《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和《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》：

### 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：

1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
2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
3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
4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### 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：

1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
2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
3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4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5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
6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7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8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诚恳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审计组纪律的执行。

问题线索提供及监督举报电话：68862547（审计处），68862473（纪委监察专员办）

审计处

2022年5月17日